

臺南市永康區烏竹段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 2 次理事會相關資料

檢附資料：

第 2 次理事會會議記錄

附件一、擬辦重劃範圍圖

附件二、統政測量工程有限公司資料

附件三、維奇土地開發有限公司資料

附件四、理事會簽到簿

附件五、提案表決單

附件六、會議照片



臺南市永康區烏竹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製

111 年 11 月

臺南市永康區烏竹段自辦市地重劃區第2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民國111年11月15日（星期二）下午3:30

貳、會議地點：本會會址（臺南市永康區自強路680號）

參、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肆、主席：陳玉賢

理事應到人數：9人，實到人數：9人

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應有理事四分之三出席之規定。

伍、第2次理事會會議提案討論：

提案一：研擬重劃範圍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本重劃區以「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內審竣未核定報部編號第七案「文小1、公（兒）1-2、公（兒）1-3、機1及周邊地區」整體開發區為擬辦市地重劃範圍，總面積約2.9113公頃，詳見擬辦重劃範圍圖，如附件一。

辦法：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二、本案通過後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規定提送會員大會審議。
-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經投票表決後，同意理事人數為9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並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規定提送會員大會審議。

提案二：召開會員大會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召開會員大會擬審議事項如下：



審議擬辦範圍：提案一經理事會同意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第3項規定提送會員大會審議擬辦重劃範圍。

三、詳細提案內容及說明依會員大會開會通知單上之提案內容為準。

辦 法：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二、本案通過後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7條規定通知召開會員大會。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 議：經投票表決後，同意理事人數為9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三：測量作業委辦案

說 明：本重劃區測量作業擬委由統正測量工程有限公司測量技師沈三齊全權辦理，提請理事決議。統政測量工程有限公司及測量技師相關資料詳如附件二。

辦 法：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 議：經投票表決後，同意理事人數為9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四：重劃行政業務代辦業者委辦案

說 明：本重劃區重劃行政業務擬由維奇土地開發有限公司辦理，提請理事決議。維奇土地開發有限公司相關資料詳如附件三。

辦 法：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 議：經投票表決後，同意理事人數為 9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五：重劃會申請設立銀行專戶

說 明：

一、為使重劃會財務更為健全及獨立，將設立重劃會銀行專戶，專款專用支應本會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工程費用及差額地價等重劃作業相關支出。

二、由理事長陳玉賢代表本重劃會申請設立銀行專戶。

辦 法：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 議：經投票表決後，同意理事人數為 9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附件六 會議照片

臺南市永康區烏竹段自辦市地重劃區第2次理事會-會議照片

